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634  
S/1996/890  
30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6年10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6年10月29日和30日在德黑兰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区域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的案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9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奇(签名)

1996年10月29日和30日在德黑兰  
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区域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

在阿富汗内部敌对行动升级后,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倡议,于1996年10月29日和30日在德黑兰举行了阿富汗问题区域会议。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土库曼斯坦的外交部长、部长和特使,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特别代表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在两天的会议中,参加者就阿富汗局势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会议表示关注阿富汗境内武装敌对行动升级,造成巨大的人命损失,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内对国家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并危及区域和平、稳定与安全。

会议痛惜阿富汗境内最近公然侵犯人权,特别是妇女的权利,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规定立即终止这种做法。

会议强调必须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并强调必须停止对阿富汗内政的外来干涉。

会议重申停止暴力和武装敌对行动是当务之急,并要求阿富汗冲突各方不要诉诸武力,以和平方法解决进行阿富汗内部谈判以期寻求持久的政治解决和建立基础广泛的政府。在这方面,会议赞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

会议强调支持联合国及其阿富汗特派团以及其它国际组织,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为恢复阿富汗和平与安宁而作出的值得表扬的努力。参加者宣布随时准备切实有效地协助这些努力以期制止内部冲突,开展阿富汗内部对话以促进民族和解和建

立基础广泛的政府。

会议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召开在阿富汗具有利益和影响力的国家的国际会议，目的是齐心协力，共同为阿富汗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会议要求各国和国际组织向阿富汗平民和阿富汗难民提供一切可能的人道主义援助。

会议决定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在区域一级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以期同各个阿富汗集团、各有关国际组织、具有利益和影响力的国家联系和协作，积极寻求实现终止内部敌对行动和促进进行中的调解努力的途径和方法。

会议表示随时准备举行另一次会议以审查阿富汗的最新事态发展，评价在执行本《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议如何在区域一级执行将在联合国秘书长赞助下举行的国际会议的各项决定。

会议参加者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召开阿富汗问题区域会议及其所作的妥善安排表示感谢。

-----